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转债代码：118061

转债简称：茂莱转债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8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1
普通股股东人数	8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6,021,13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6,021,13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8.543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8.543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012,281	99.9754	401	0.0011	8,450	0.0235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020,531	99.9983	401	0.0011	200	0.0006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020,130	99.9972	401	0.0011	601	0.0017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017,817	99.9907	2,309	0.0064	1,006	0.0029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017,817	99.9907	2,309	0.0064	1,006	0.0029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020,531	99.9983	401	0.0011	200	0.000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公司 2025	1,020,130	99.9018	401	0.0392	601	0.0590

	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			
4	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	1,017,817	99.6753	2,309	0.2261	1,006	0.0986
5	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	1,017,817	99.6753	2,309	0.2261	1,006	0.0986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：王卓、高林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